# 2025 年"全国龙头企业进新疆"招 商对接暨自治区设施蔬菜产业集群 产业推介对接活动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全过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 XJKYWZB2025-005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5年"全国龙头企业进新疆"招商对接暨自治区设施 蔬菜产业集群产业推介对接活动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全国龙头企业进新疆"招商对接暨自治区设施蔬菜产业集群产业推介对接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07 月14 日11:00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KYWZB2025-005

项目名称: 2025 年"全国龙头企业进新疆"招商对接暨自治区设施蔬菜产业集群产业

推介对接活动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0000 元

采购需求:举办 2025 年"全国龙头企业进新疆"招商对接暨自治区设施蔬菜产业集群产业推介对接活动,在活动期间做好活动总体设计、场地租赁、搭建、考察活动车辆租赁,参会人员食宿协调保障,活动全程服务保障等工作。配合委托方做好宣传工作,包含邀请媒体记者、线上直播宣传、制作宣传资料等(双方协商后开展)。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提供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u>,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 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地点: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开启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157 号

联系人: 田甜

联系方式: 13579914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路城建大厦 23 楼 2306

项目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 1769933644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157 号 联系人: 田甜 联系方式: 13579914613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路城建大厦 23 楼 2306 联系人:马工 电话: 17699336446
1. 2. 3	项目名称	2025年"全国龙头企业进新疆"招商对接暨自治区设施蔬菜产业集群产业推介对接活动
1. 2.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 3.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
		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
		公司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
		本次招标活动;并提供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
		企业;
2. 1.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500000.00 元
3. 3. 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 算)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
	<del>ガ</del> ノ	   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
		  纳。
		金额 (小写): <u>10000 元</u>
3. 5. 1	磋商保证金	金额(大写): 壹万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
-		

		路支行				
		账 号: 65050161614700000325				
		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				
		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				
		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				
		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				
		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				
		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				
		承担相应责任。				
		3、到账截止时间: <u>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00 (北京时</u>				
		间) (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磋				
		商保证金的, 在退还时, 按原路退回, 收取时不开具				
		收据, 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				
		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				
		行号)。				
		注: 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 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				
		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 6.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_90个日历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				
		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				
3. 7. 1	响应文件份数	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0.1.1	NEXIIWW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响应				
		文件 (两套, 印章齐全)。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
3. 7.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
		人的电子签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46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
3. 8. 1	   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可按照招
3. 6. 1	一个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
		政策。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
		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157 号
4 1 0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4. 1. 2		   磋商响应文件在 <u>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u>
		前不得开启
		采用不见面开标:
		<b>磋商时间:</b>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u>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u>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 30 分钟
		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
5. 1. 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       求	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
	•	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
		   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
		   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
		   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
		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
		> 1 0 2 11 > 10 2 11 > 10 2 1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友情提示: 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			
		一致)。			
5.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人, 专家 3人。			
	2111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磋商轮数: 两轮;			
	<b>                                      </b>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			
5. 4. 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   的其他要求	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			
		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			
		时未完成,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数量	<u>1</u> 家			
6. 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7	付款方式 按阶段	分期支付服务费			
8	其他规定:				
8. 1	磋商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 和《国家发展	長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	57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			
	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与	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b>予费。</b>			
	收款单位:新疆旷宇马	页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支行				
	账 号: 650501616	1470000325			
8. 2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				
		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战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 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8.3 (1) 未中标(成交)单位: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
  - 还。
    (2) 由标(成态) 单位, 白垩购人同类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由退还 由标(成
  - (2) 中标(成交)单位: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

- 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6、中标(成交)单位在项目开始至结束,不得将此项目转包至其他单位。

####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 400-881-7190

注: 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 服务技术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 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在主体信息库具体 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 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 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

#### 3.1 一般要求

-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三、报价响应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 磋商申请

- (二) 商务部分
- (三)技术部分
- 3.3 报价要求
-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项目要求编制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 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

-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在保证金备注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
-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 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 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 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 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 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五、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仪式

5.1.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1.2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 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4.2、4.3项规定的。

#### 5.2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 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5 综合评审

-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 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5.6 违法违规行为

- 5.6.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7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7.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

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5.7.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 5.7.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5.7.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 5.7.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8 成交原则

- 5.8.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8.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 5.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9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 5.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 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5.10 重新评审

5.10.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11 保密及串通行为

- 5.1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5.11.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5.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 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 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 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 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 意。

####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审见
				是	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步 村 评 村	资格检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		

			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提供截图	
		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合 性.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检查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 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 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0-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评审 (6分)	供应商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 类似项目业绩(有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 知书扫描件为有效业绩),每一项得2 分,满分最多得6分;	0-6
	工作进度计 划(20分)	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3-20 分;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得 5-12 分;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基本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0-20
技术标评审 (84分)	质量保证及措施(11分)	包括不限于人财物配置及响应、计划和管理、安排和协调、保障措施情况: ①优于采购需求和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安排认识充分,内容完整、详尽,描述和应对清晰、准确,针对性具体完善,计9-11分; ②满足采购需求和基本实施要求,描述和应对等者,对项目实施安排有一定认识需完善的,计6-8分; ③对项目需求和实施缺乏认识,实施安排和应对等不完善、不详细,计3-5分; ④不满足项目需求和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计0-2分。	0-11

	①人员配置符合需求,实施各个阶段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职责	
人员配置 (12 分)	分工明确,人员组织及管理具有针对性,人员组织等工作方案(及阶段方案)和工作衔接满足项目实施及分阶段工作要求及特殊保障的,针 9-12 分; ②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全部需求和特殊保障,人员组织等工作有接满足项目实施全方案)和工作衔接满足项目实施及分阶段工作部分要求,针对性安排较为详细但需完善的,计 5-8 分; ③ 人员配置不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和其他特殊保障需求,不完善的,计 1-4 分; ④ 不满足项目实施和组织管理需求,或未提供的,计 0 分。	0-12
策划宣传服 务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策划宣传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宣传平台;②宣传形式;③宣传平台;④实施方案;⑤预期成果;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一个要素和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每个要素和1(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⑤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基件,⑤该项内容有种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有种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有种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有种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有其他项目内容。	0-15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活动过程中常见的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预案,预先采取措	0-10

		施排除隐患,并针对演出过程中出现的 紧急情况提前做好针对性措施等情况, 应急预案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6-10 分; 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 得分	
技术标评审	服务承诺 (10 分)	中标后的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人员到位情况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8-10分;中标后的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人员到位情况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7分;中标后的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详细,人员到位情况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针对本项目 的建议 (6分)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项目特点,有益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4-6 分,提出建议一般,不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0-3 分	0-6
合计			100
		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	数),第三
位小数四全 7	<del>5</del> λ		

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 1、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 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 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以此类推, 确定出前 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 人。
- 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 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_
签订地点: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同主要条款

###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	方就	_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
付服务费。双方经过平	等协商,在真实、充分:	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	中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
守。		
鉴于甲方(委托方	) 需要就	项目由乙方(服务方)
提供技术服务;鉴于乙	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 同意	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协议	,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是指	f技术服务协议所涉及到	的技术标的项目的全称。本
协议的技术服务项目名	;称为	_•
第二条 技术服务	-内容	
具体工作任务:全	国龙头企业进新疆对接	活动项目
第三条 进度计划	]	
自签订协议书起,	至年月日第	完成本项目,并通过专家评
审。		
附详细工作进度	计划	

#### 新疆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本协议涉及的相关资料, 双方都有保密的义务, 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技术成果和各项相关文件资料。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开展项目工作的垫资款; 若乙方违约,则应偿还已付的合同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2、甲方若未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乙方有权推迟提交成果。
- 3、乙方延误工期和因质量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若未按期完 成项目,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除了补齐协议约定的提交成 果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其它事宜

- 1、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评审,并根据审查评审结论做出必要的修改、补充。
-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签字)_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全国龙头企业进新疆"招商对接暨自治区设施蔬菜产业集群产业推介对接活动
- 二、项目编号: XJKYWZB2025-005
- 三、活动地点:伊犁州、和田地区
- 四、**采购需求:** 举办 2025 年 "全国龙头企业进新疆"招商对接暨自治区设施蔬菜产业集群产业推介对接活动,在活动期间做好活动总体设计、场地租赁、搭建、考察活动车辆租赁,参会人员食宿协调保障,活动全程服务保障等工作。配合委托方做好宣传工作,包含邀请媒体记者、线上直播宣传、制作宣传资料等(双方协商后开展)。
-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三、报价响应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 磋商申请
- (二) 商务部分
- (三)技术部分

一、	响	应	文	件	挂	面
•	1.7	<del></del>	_	11	_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 二、资格响应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 (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扫描件)、 资质证书(扫描件)。

-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注: 提供以上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性质:						
经营期限:						
姓 名:		别:				
年 龄:		<b>.</b> 务:				
系		(	供应商)	的法定代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	<b>P份证复印件正反面</b>	ī				
	供应商(电子	签章):				
	日	期:	年_			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本次	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授	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
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	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	性别:	年龄:
单 位:_	部门: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名):	
日期:年	月日	

###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提供截图
- 2、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说明: 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 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	7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	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	(单位名称)	的(巧	页目名称)	_采购活动,	工程
的旅	五工单位全	· 部 为 符 合 政 领	新要求的中小企	业。相关介	>小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 \_\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_\_;

. .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 注:

-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I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1th 64-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lil als al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b>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II da a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le el 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 \tau_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Fr Ll.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 \ <del>-</del>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カ地川川 及红音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b>加</b>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但贝严问分服分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三、价格响应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严格 定标的依据。	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
2、任何有选择标被拒绝。	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
供应商名称(电	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 磋商申请

致: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
子磋	<b>É</b> 商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
合同	〕义务。
	4、我方指派(姓名)为项目负责人,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
包范	5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
商,	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
如有	「违反, 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二) 商务部分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 说明: 1. 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专家 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 3. 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名):_	
供应商名称(电子	-签章):		
日期:	_年	月	日

### (三)技术部分

- (1) 工作进度计划
- (2) 质量保证及措施
- (3) 人员配置
- (4) 策划宣传服务方案
- (5) 应急预案
- (6) 服务承诺
- (7) 针对本项目的建议
- 注: 1. 供应商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2. 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